

《著作权法》视域下“人机协同”美术作品的独创性认定

陈祖杰

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法律硕士教育学院, 陕西 西安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7日

摘 要

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改变了美术作品的形成方式, 也使美术作品独创性认定面临新的判断难题。在《著作权法》视域下, 人工智能辅助生成图像能否构成美术作品, 不能仅以最终画面是否完整、精致或者具有审美效果为判断依据, 而应回到作品构成要件本身。作品成立要求其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 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 其中, 独创性评价又必须说明最终表达能否归属于自然人的智力投入和个性表达。人工智能可以参与图像形成过程, 但不能当然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人工智能辅助创作中美术作品的独创性认定, 应当以人类实质贡献为核心展开。表达控制程度可以作为判断人类实质贡献的核心标准, 创作过程记录则可以作为证明人类实质贡献的重要证据。通过将最终结果审查转向创作过程审查, 可以在承认人工智能工具价值的同时, 延续《著作权法》以人类创作为基础的制度逻辑。

关键词

人工智能, 辅助创作, 美术作品, 独创性认定, 人类实质贡献

Determining the Originality of Human-AI Collaborative Works of Fine Ar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pyright Law

Zujie Chen

School of Rule of Law and School of Juris Master Education,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 Shaanxi

Received: June 18, 2026; accepted: July 28, 2026; published: August 7, 2026

Abstract

AI-assisted creation has changed the way works of fine art are formed and has also brought new

difficulties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origina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pyright Law, whether AI-assisted generated images can constitute works of fine art should not be judged merely by whether the final image is complete, refined, or aesthetically effective, but should return to the constituent requirements of a work. A work must belong to the fields of literature, art, or science, possess originality, and be capable of being expressed in a certain form. In this regard, the assessment of originality must further explain whether the final expression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intellectual input and personal expression of a natural pers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y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ss of image formation, but it cannot automatically become an author within the meaning of Copyright Law. The determination of originality in AI-assisted works of fine art should focus on substantive human contribution. The degree of expressive control may serve as the core criterion for judging substantive human contribution, while records of the creative process may serve as important evidence for proving such contribution. By shifting the focus of review from the final result to the creative process, it is possible to recognize the valu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a tool while continuing the Copyright Law logic based on human creation.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sisted Creation, Works of Fine Art, Determination of Originality, Substantive Human Contribu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重要的技术革新，深刻地改变了文本、图片、音乐以及视频等表达性内容的生产方式[1]。进而言之，人工智能创作物在数字经济中进一步展示出作品信息价值、辅助创作价值与数据资源价值[2]。人工智能生成技术进入美术创作领域后，图像生成方式发生明显变化。在传统美术作品中，作者的创作行为通常可以通过草稿、线稿、源文件、修改痕迹等材料加以还原，作品外观与作者表达之间具有较强关联。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改变了这一判断基础。最终图像虽然能够呈现完整画面，但作者身份、表达来源、人的参与程度以及模型生成内容之间的关系未必清晰。若仅凭最终画面判断独创性，容易将模型自动生成的视觉效果误认为人的个性表达；若只因人工智能参与便否定作品属性，又可能不当压缩自然人利用新技术进行创作的空间。因此，人工智能辅助创作中美术作品的独创性认定，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为《著作权法》)的作品构成要件之下重新展开。

2. 人工智能辅助创作引发美术作品独创性认定的适用难题

独创性认定首先面临的不是单纯技术问题，而是《著作权法》作品构成要件适用中的法律判断问题。最终图像已经生成，并不当然意味着作品已经成立；画面表达已经呈现，也不当然意味着该表达来源于自然人的独立创作。对于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的美术图像而言，最核心的争议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作者身份能否被稳定认定，二是最终表达能否被归属于人的智力活动。这两个问题分别对应《著作权法》上的作者认定和独创性认定。

2.1. 作者身份认定的判断基础发生变化

《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并非单纯的作品发布者，也不是单纯的技术工具使用者，而是对作品表

达形成作出创作性贡献的主体。传统美术作品中,自然人的绘制、设计、修改等行为通常与最终作品之间存在较为直接的对应关系。人工智能辅助创作则使这一关系变得复杂。作品可能由自然人提出主题,再由模型生成图像;也可能以人工草图为基础,经模型润色后形成最终图像;还可能由多人分别完成角色设定、提示词输入、图像筛选、后期修改和作品发布。此时,仅凭最终图像外观,很难判断究竟谁对作品表达形成作出了《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创作贡献。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是由人利用人工智能开展创作的行为,其创作过程由人干预或引导,人工智能仅发挥工具作用[3]。这一观点提示我们,人工智能辅助创作并不必然排除人的作者地位。关键在于,人的行为是否已经从单纯启动工具、输入指令或者选择结果,进一步进入作品表达形成过程。若创作者在生成前已经完成角色形象、画面结构、色彩关系和风格方向的设计,模型只是承担润色、补充或者技术实现功能,则人的表达安排仍然处于作品形成的主要位置。在这一过程中,作品的创作主体仍然是人类,人工智能扮演着工具性的角色,并不会像人工智能自主创作一样引发涉及主体性质的严重挑战[4]。但是,不能因为人工智能在某些情形下具有工具属性,就当然认定所有提示词输入者、图像筛选者或者作品发布者都是作者。若创作者只是输入“古风人物”“赛博城市”“可爱动物”等概括性提示,主要画面由模型自动生成,其行为更接近创作意图表达或者结果确认,而未必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达形成。若多人参与同一图像生成过程,还应进一步区分角色设定、技术操作、结果筛选、局部修改和项目管理之间的贡献性质。角色设定者可能决定作品基本形象,后期修改者可能改变最终表达,单纯项目管理者或者技术协助者则未必参与表达形成。由此可见,人工智能辅助创作中的作者身份认定,应当回到自然人是否参与具体表达形成这一判断标准,而不能仅以使用人工智能或者发布作品作为判断依据。

我国法院并未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著作权性给予是或否的明确态度,而是强调需要在个案的情况下详细考量人对生成内容的贡献及其参与程度等因素综合认定[5]。这种个案综合判断思路具有合理性,但仍需要进一步规则化。否则,在具体案件中,法院可能陷入两种极端:一是只要有人输入提示词或者发布图像,即认定其为作者;二是只要人工智能参与生成,即否定作品属性。较为妥当的路径是,在《著作权法》作品构成要件之下,审查自然人是否对最终表达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并据此判断其是否具备作者身份。

2.2. 表达来源判断受到技术生成过程遮蔽

美术作品的独创性要求作品表达来源于作者的独立创作。该判断通常围绕人物造型、线条处理、色彩配置、构图方式、空间安排和风格呈现展开。传统创作中,作品表达与作者行为之间具有较强关联,即便作者使用绘图软件、摄影设备或者图像处理工具,这些工具通常只是实现作者表达的手段。人工智能生成技术则具有更强的介入程度,模型可以直接生成造型、背景、光影、材质和细节纹样,最终图像中的具体表达可能来自人的设定,也可能来自模型自动生成。表达来源因此被技术过程遮蔽。

技术生成过程的不透明,是表达来源判断困难的重要原因。创作者输入提示词后,模型如何形成具体图像,外部主体难以完整观察。相同提示词可以生成不同结果,相近模型也可能输出不同画面。创作者能够提出方向,却未必能够决定每一处视觉细节。人物姿态、服饰纹样、光线角度、背景层次等内容,常由模型在生成过程中完成。此时,最终作品的完整性不能直接证明人的独创性贡献。作品越成熟、越精细,越可能掩盖模型自动生成的技术作用。若《著作权法》上的独创性认定只观察最终图像,就容易忽略表达来源的复杂性。人工智能可以快速学习人类任何在先作品,生成风格一致但表达完全不同的结果,“思想与表达”无法“二分”[6]。这一观点虽然强调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对传统思想与表达二分的冲击,但在《著作权法》视域下,思想与表达二分仍然是确定保护边界的重要原则。人工智能辅助创作中,主题、理念、风格倾向和审美方向通常仍属于较为抽象的构思,不能单独成为著作权保护对象。只有当这些构思进一步转化为人物造型、构图关系、色彩配置、线条处理和细节安排等具体画面表达时,

才可能进入独创性评价。因此，表达来源判断的关键不在于创作者是否提出了某种思想或者风格方向，而在于该思想或者风格方向是否已经通过人的选择和安排外化为具体表达。

表达来源被遮蔽，还表现在人工智能对原始作品的改造上。实践中，创作者可能先绘制草图，再使用人工智能进行润色。模型可能保留草图轮廓，也可能改变人物比例；可能延续原有构图，也可能重设背景关系；可能只是提高画面质感，也可能改变整体风格。技术处理越深入，人的原始表达越可能被覆盖。此时，判断重点应当放在最终作品中能否识别人的表达安排。若最终图像仍然保留原有角色形象、构图关系、风格选择和细节设定，人的贡献较易确认；若最终图像已经明显脱离原始设计，则需要结合生成记录和修改痕迹进一步判断表达来源。

证明材料不足会进一步放大表达来源判断的困难。人工智能创作常依赖在线平台完成，生成结果具有即时性。许多创作者不会保存提示词、参考图、模型版本、参数设置、生成批次、筛选理由和修改过程。发生权属争议时，权利主张人往往只能提交最终成品。最终成品可以证明图像存在，却难以证明该图像中的表达来源。尤其在相同模型被大量使用的情况下，不同主体使用相似提示词可能得到相近图像，作品风格也可能高度趋同。缺少过程记录时，独创性判断容易陷入事实不明，人的表达贡献难以确认，模型生成内容的影响范围也难以排除。

3. 《著作权法》作品构成要件下人类创作主体地位的确认

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美术图像能否获得《著作权法》保护，首先取决于其是否符合作品构成要件。智力成果要件和独创性要件，正是确认人类创作主体地位的主要法律依据。

3.1. 智力成果要件要求最终表达能够归属于人的精神劳动

《著作权法》保护作品，根本原因在于作品是人的智力活动的外部表达。美术作品之所以能够成为著作权保护对象，并非因为其具有视觉效果，而是因为作品承载了作者对形象、色彩、线条、构图和空间关系等表达要素的安排。

人工智能可以参与图像形成过程，但作品构成评价不能脱离人的创作投入。图像本身具有完整外观，只能说明某种视觉结果已经形成；至于该视觉结果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还取决于其中是否包含人的智力活动。智力成果要件具有明确的主体指向。《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虽然是作品，但作品制度的出发点仍是人的创作活动。自然人通过绘画、设计、修改等方式形成作品，作品便成为其智力活动的外部表达。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取得相关权利，但这种权利安排并不改变作品形成对于人类创作活动的依赖。换言之，作品构成中的智力成果要件，并不只是描述成果形态，也在确认作品来源于人的创作事实。在美术作品领域，人的创作投入通常表现为具体的视觉安排。作者对人物形象的设定，对画面比例的处理，对色彩关系的选择，对空间结构的组织，均可能构成智力活动的表现。这些安排使作品区别于一般图像结果。人工智能辅助创作中，模型可以承担部分生成工作，但人的创作投入仍然需要通过具体表达体现。主题设想、画面设计、形象塑造、提示词细化、结果筛选和修改定稿等行为，均可能说明人的智力活动进入作品形成过程。作品构成要件关注的重点，是该智力活动是否已经外化为可感知的表达结果。智力成果要件还划定了技术工具与创作主体之间的基本界限。绘图软件、摄影设备、图像处理工具都可能参与作品形成，但工具的介入并不改变作品来源于人的创作活动。人工智能工具具有更强的生成能力，但其工具属性并不当然改变作品构成的基本逻辑。作品保护所承认的，仍然是人通过工具完成的表达成果。人工智能在本质上是人类的一项科技成果，不能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主体[7]。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人工智能通常仍作为辅助工具参与创作，难以脱离人的指令、选择与调整而独立形成法律意义上的作品表达[8]。人工智能生成的技术效果本身，并不等同于人的智力成果。只有

当人的构思、设计、调整 and 选择能够体现在最终表达中时，图像结果才具有进入作品构成评价的基础。

因此，在《著作权法》视域下，不能将人工智能生成的技术效果直接等同于人的智力成果。只有当自然人的构思、设计、调整 and 选择能够体现在最终表达中时，人工智能辅助生成图像才具有进入作品构成评价的基础。若最终图像主要由模型自动生成，人的行为仅停留在启动程序、输入抽象主题或者随机选择结果层面，则难以说明该图像承载了人的精神劳动。相反，若自然人通过草图、参考图、详细提示词、多轮调整和后期修改等方式持续控制最终表达，则该图像更可能被评价为人的智力成果。

3.2. 独创性要件要求人的个性选择进入具体表达

独创性要件是作品构成中的核心条件。美术作品的独创性通常不取决于艺术价值高低，也不取决于画面是否精致，而取决于作品表达是否体现作者的个性选择。

《著作权法》保护的 not 是抽象思想、题材或者风格，而是已经外化的具体表达。人物造型、线条处理、色彩配置、构图方式、空间关系和风格呈现，都是判断美术作品独创性的常见对象。只要这些表达要素中能够看出作者的取舍和安排，作品便可能满足独创性的基本要求。独创性要件同人的创作主体地位具有内在联系。独创性所评价的，并非单纯的新颖效果，而是作者在表达形成中的个性化判断。美术创作不是机械复制对象。作者需要在有限表达空间中作出选择。相同题材可以形成不同画面，相同人物可以呈现不同姿态，相同风格也可以形成不同细节。作品之间的差异，往往正是作者个性表达的体现。独创性要件通过评价这些表达差异，确认作品同作者之间的创作联系。人工智能辅助创作并不改变独创性要件的基本方向。模型可以生成图像，也可以提供多种视觉方案，但生成结果的丰富性属于技术能力的体现，并不当然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著作权意义上的独创性仍然需要回到人的表达选择。创作者对于题材的理解，对于画面结构的安排，对于形象细节的调整，对于最终效果的取舍，均可能成为独创性的来源。独创性要件关注的不是人工智能生成了多少内容，而是人的个性选择是否进入作品表达。在人工智能辅助创作中尤其需要坚持思想与表达二分。提示词中的主题、风格、情绪和审美方向通常属于抽象构思，不能直接构成受保护表达。只有当创作者进一步确定人物姿态、服饰细节、画面重心、色彩关系、背景结构和光影层次，并使这些安排进入最终图像时，才可能形成可评价的表达。人的个性选择只有进入具体画面表达，才具有独创性评价意义。

在作品构成层面，独创性要件进一步说明了人类创作主体地位的法律依据。作品保护并非保护一切视觉结果，而是保护体现作者个性表达的智力成果。人工智能生成结果可以作为创作材料，也可以作为技术辅助成果，但独创性评价仍需围绕人的表达选择展开。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属于实质性参与创作的自然人主体[9]，美术作品能否成立，最终取决于作品表达中是否存在人的独立判断和个性安排。独创性要件由此将人工智能辅助创作重新纳入作品构成的基本框架之中，并确认人的创作活动在该框架中的中心位置。

4. 人类实质贡献标准在独创性认定中的具体适用

法律基础确立之后，独创性认定还需要转化为可操作的判断规则。人工智能辅助创作中的关键在于，人的贡献是否达到《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实质程度。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纳入著作权保护的标准是在主体方面应有实质性介入和贡献的人类，在客体方面应符合同等的独创性要求[10]。表达控制程度和创作过程记录，分别回应实质判断与事实证明问题。

4.1. 表达控制程度构成认定人类实质贡献的核心标准

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独创性判断，应当以人的表达控制为中心。大数据、强算力、多模态赋能下的

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参与到作品的创作进程，部分替代了人类的智力创作劳动，但人类在启动、引导和控制人工智能的“双向训导”过程中，决定了作品的最终表达，完成了作品的创作，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作者[11]。但需注意的是，“表达控制”并非强调人与人工智能具有同等主体地位，而是指自然人通过输入、筛选、调整和修改等行为，对最终画面表达产生可识别、可证明的影响。与相机介入创作类似，人工智能参与的内容生成进程仍是在人类启动、主导和控制下以“人机协同”方式完成的[12]。表达控制程度主要体现为创作者对画面内容的实际支配。该支配可以发生在生成前，也可以发生在生成中，还可以发生在生成后。只要人的行为能够影响最终作品的具体表达，就具有进入独创性认定的意义。相反，若人的行为只是抽象设想、单纯启动或者机械选择，而不能说明其对最终表达产生实质影响，则难以支撑独创性认定。

生成前设计是表达控制的起点。美术作品并非抽象主题的简单呈现。人物造型、构图位置、色彩关系和风格方向，都会影响作品的表达面貌。创作者在使用人工智能前已经完成角色设定、草图绘制、画面布局、色彩方案和局部细节设计的，其后续使用模型进行润色或者补充，通常不改变其对作品表达的支配关系。此时，人工智能只是参与作品形成过程，人的表达安排仍然贯穿作品主要部分，作品中的独创性可以从人的前期设计中得到说明。

生成中引导能够继续强化人的表达控制。人工智能生成图像并非完全脱离人的输入。提示词、参数、参考图、模型选择、生成次数和风格限制，均可能影响结果。提示词越具体，越能说明创作者对表达方向的控制。若提示内容仅为宽泛题材，如“古风人物”“可爱动物”“科幻城市”，其表达指向较弱。若提示内容已经具体到人物姿态、服饰细节、画面结构、色彩关系和背景层次，便更接近表达层面的安排。此时，提示词不再只是创作意图的说明，而具有影响作品表达的作用。参数设置、参考图输入和多轮调整也可以说明创作者对技术生成过程进行了持续引导。具体而言，文生图场景下应重点考察提示词是否已经具体到构图、人物姿态、色彩关系和细节安排；图生图场景下应重点考察输入草图、参考图中的人工表达是否被最终图像保留；模型微调场景下则应考察训练素材选择、标注和输出控制是否体现创作者稳定的表达安排。

生成结果的选择应当结合既定表达目标评价。人工智能通常会一次生成多个图像。选择本身并非当然构成创作贡献。若创作者只是随机选取画面完整度较高的结果，其行为更接近结果确认。若创作者基于既定构思反复比较图像，排除与原有设定不符的结果，并选择最能体现其表达安排的图像，选择行为便具有更强的创作意义。选择行为能否构成实质贡献，关键在于其是否服务于特定表达目标。缺少表达目标的选择，难以支撑独创性认定。例如，仅输入“古风人物”等简单提示词并随机选择结果的，通常难以说明其对具体表达形成了实质控制；使用结构化提示词、多轮调整并按照既定构思筛选结果的，其贡献评价则可相应提高。若创作者提供草图作为输入，或者在生成后对人物比例、构图关系、色彩层次和核心细节进行实质修改，则更容易证明其个性选择已经进入最终表达。

生成后修改最能直接呈现人的表达判断。人工智能生成图像后，创作者对人物比例、面部特征、背景关系、色彩明暗、细节瑕疵作出调整，可以直接改变作品最终形态。修改越具体，越能说明人的表达进入作品。局部修补可能只具有技术处理意义，整体构图调整、角色形象重塑、风格统一处理，则更能体现创作贡献。后期修改的法律意义，不在于修改数量，而在于修改是否影响最终表达。少量修改如果改变作品核心形象，也可能具有较高评价价值；大量机械修补如果只排除技术瑕疵，则未必能够提升独创性程度。

人工智能辅助创作中的独创性认定，最终应当回到表达控制程度。判断重点不宜停留在人工智能使用比例，也不宜机械计算人工操作次数。更为妥当的方式，是考察人的行为能否对最终表达产生实质影响。现行著作权法以“独创性表达”这一法律形式构建逻辑严密的理论体系，究竟是谁(人类抑或人工智能)对AIGC的“独创性表达”作出主要贡献，是判断其可版权性及权利归属的关键[13]。

4.2. 创作过程记录构成人类实质贡献的主要证明方式

人类实质贡献的认定，离不开创作过程事实的支撑。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特殊性在于，最终作品往往难以直接显示人的具体投入。

作品外观可以说明图像已经完成，却不能充分说明创作者如何参与表达形成。独创性认定如果缺少过程材料，容易停留在结果判断。创作过程记录的意义，正在于还原人的参与事实，说明人的创作行为如何进入作品表达。在《著作权法》视域下，创作过程记录不仅是事实材料，更是权利主张人完成举证责任的重要方式。主张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一方，应当就其对最终表达作出的实质性贡献承担初步证明责任。若其只能提交最终图像，而不能说明生成前设计、生成中控制、结果筛选和生成后修改的过程，则其主张的独创性基础容易处于不稳定状态。相反，若其能够提交完整过程材料，并且这些材料能够对应最终表达，则人的实质贡献更容易被确认。生成前材料能够证明作品表达具有人工来源。草图、分镜、角色设定、构图方案、色彩方案、参考图和局部细节设定，均可以证明创作者在作品形成前已经作出表达安排。此类材料越具体，越能说明人的创作投入。只有主题想法或者文字概念，通常不足以说明具体表达已经形成。若创作者保存了角色草图、画面框架、局部细节设定，便可以显示最终作品具有明确的人工来源。此类材料能够连接人的初始构思与最终作品，为独创性认定提供事实基础。生成中材料能够证明人对技术过程的控制。提示词内容、参考图使用情况、模型版本、参数设置、生成批次、结果筛选记录，都可以说明创作者对人工智能生成过程的控制程度。提示词记录可以反映创作者对画面表达的引导，参考图可以说明模型生成结果受到既有人工设计约束，生成批次可以显示创作者是否进行了多轮调整，筛选记录可以说明其选择结果的理由。此类材料共同证明，人工智能生成并非单纯自动输出，而是在人的持续参与下形成作品结果。如果使用者想要主张对人机协作生成作品的著作权，必须举证证明其对内容生成付出了实质性智力贡献^[14]。

生成后材料能够证明人对最终表达的塑造。源文件、图层记录、修改前后对比图、后期处理文件，可以说明创作者对最终作品作出何种改变。人工智能生成结果常会存在结构错误、细节混乱、风格不统一等问题。创作者对这些内容进行修改时，修改痕迹可以显示人的表达判断。若修改材料能够显示角色形象被重新调整、画面关系被重新安排、色彩风格被重新统一，则人的实质贡献更容易被确认。若只有最终成品，人的贡献范围便难以说明。

过程记录还可以回应团队创作中的贡献区分问题。人工智能辅助创作常涉及团队合作，不同成员可能分别负责设定、生成、修改和发布。创作记录可以区分各主体的贡献内容。角色设定者是否参与表达形成，提示词输入者是否控制生成方向，后期修改者是否改变最终形态，均可通过过程材料加以判断。此种区分有助于确认作者身份，也有助于明确权利归属。缺少过程记录时，各类参与行为容易被混同，人的实质贡献也容易陷入证明不足。

因此，创作过程记录应当成为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美术作品独创性认定的重要证明方式。作品是否成立，仍然取决于其是否符合《著作权法》上的作品构成要件；过程记录的功能，则在于证明作品中是否存在人的智力投入和个性表达。草图、提示词、参考图、参数设置、生成记录、筛选说明、修改文件共同形成事实链条。该链条能够说明作品表达的形成路径，也能够说明人的贡献在其中所处的位置。通过过程记录，独创性认定可以从最终结果回到创作事实，人类实质贡献也不再只是抽象主张，而能够通过具体证据获得说明。

5. 结语

人工智能可以改变作品形成方式，但不能替代《著作权法》对作品来源和创作主体的要求。人工智

能辅助创作中美术作品的独创性认定,应当以人类实质贡献为中心展开。表达控制程度能够说明人的行为是否影响最终表达,创作过程记录能够证明人的贡献是否真实存在。二者共同构成认定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美术作品独创性的主要方法。具体而言,法院在个案中可以围绕生成前设计、生成中引导、结果筛选和生成后修改等环节,判断自然人是否对最终表达形成有效控制;权利主张人则应当通过草图、提示词、参考图、参数设置、生成批次、筛选理由和修改记录等材料,证明其对作品表达作出了实质性智力贡献。对于不能证明人类实质贡献的人工智能生成图像,不宜直接纳入作品保护范围;若另行通过邻接权或者特别权利加以保护,虽可回应技术投入和传播投入的利益诉求,但也可能扩大权利边界并压缩公共利用空间。相较之下,以人类实质贡献作为保护门槛,既能避免对纯粹机器生成结果的过度保护,也能为自然人利用人工智能工具进行创作保留制度空间。只有将人的创作行为同最终表达相连接,才能在技术发展与著作权保护之间形成较为稳定的判断标准。

参考文献

- [1] 孙阳.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著作权例外制度及其构建[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 42(3): 87-97.
- [2] 马天一. 数字经济时代人工智能创作物版权治理的范式重塑[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6(1): 102-109.
- [3] 刘桢. 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应用分类及著作权归属[J]. 出版发行研究, 2025(12): 85-93.
- [4] 付丽霞, 刘鑫. 人工智能时代新闻出版领域著作权问题的类型化分析[J]. 科技与出版, 2021(6): 110-117.
- [5] 杨昆. 人机关系之辩: 基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司法保护实践的思考[J]. 中国编辑, 2024(9): 44-51.
- [6] 张平.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合法性的制度难题及其解决路径[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3): 18-31.
- [7] 徐家力.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4): 37-49.
- [8] 王威. 人工智能“成果”著作权保护问题研究[J]. 广西社会科学, 2025(2): 11-17.
- [9] 刘杰勇. 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基于比较法的视角[J]. 比较法研究, 2024(4): 176-193.
- [10] 陈凤鸣. 挑战与应对: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进路[J]. 出版发行研究, 2023(6): 20-28.
- [11] 杨利华, 王诗童.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规制研究[J]. 法治研究, 2025(3): 57-71.
- [12] 王诗童. 著作权法中“创作”概念在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发展[J]. 知识产权, 2025(8): 39-56.
- [13] 丁文杰. 通用人工智能视野下著作权法的逻辑回归——从“工具论”到“贡献论”[J]. 东方法学, 2023(5): 94-105.
- [14] 徐英军, 李根壮.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区分保护机制[J]. 中国软科学, 2026(1): 74-84.